

■聚焦高效法律监督·府检联动聚合力■

府检联动促拆违 志愿者跟进监督

深圳坪山:解决长期侵占国有土地难题 保障深汕铁路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本报讯(记者甘晓辉 通讯员高龙科)“‘府检联动’不是花架子!以后对时间跨度长、群众反映多、解决难度大的违法占用土地等问题,我们将继续坚持协同治理理念,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外脑’参与办案。”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办案人员、龙田街道相关负责人共同前往一违法侵占国有土地案现场,在看到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办案检察官不禁感慨道。

深汕铁路是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建设的重点工程,对优化深圳框

组对外铁路通道、加强粤港澳与海西及长三角地区联系有着重要作用。但在该项目的深圳坪山段,有一处国有土地持续被侵占18年,严重影响辖区项目建设进度。

2023年9月,深汕铁路项目施工地所在的坪山区龙田街道按照“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将一宗违法侵占国有土地、阻碍深汕铁路项目施工的案件情况、法律文书等材料通报至坪山区检察院。

收到线索后,坪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对案件进行梳理,并进行现场勘查。经了解,该地块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2005年征转为

国有土地,并对相关单位与种植户个人进行了征地补偿。但该处种植户获得征地补偿款后仍继续经营枇杷园。

据了解,2023年以来,相关部门曾三次书面催告当事人限期清理地面上的附着物,但当事人不仅不予理睬,反而阻挠施工队进场施工,严重影响了深汕铁路项目建设进度,检察机关遂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2023年11月23日,坪山区检察院联合龙田街道办等有关部门前往枇杷园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邀请深圳市、区两级人大代表进行现场监督。调查取证结束后,该院联合有关

部门召开了联合监督座谈会。会上,坪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人员提出检察监督意见,建议相关部门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尽快完成土地整备。会后,相关部门积极履职,劝说涉案当事人配合开展清拆工作,支持保障深汕铁路项目建设。

此外,坪山区检察院还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通过实地察看、见证拆除行动和查看整改效果等方式参与案件办理。最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违法侵占12万平方米土地且持续时间长达18年的顽瘴痼疾得到有效解决。

法律权威与企业发展都要维护

成都新都:府检联动妥善处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卫科 李昭)“我们公司近年来确实经营困难,资金短缺,无法一次性缴清这么多违法所得款。”被执行人钟某在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组织召开的案件协调会上说出了苦衷。

2022年2月和11月,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两次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共计处以没收违法所得4173.23万余元,罚款171.39万余元。但该公司

在缴纳罚款和部分违法所得后,剩余部分一直未缴清。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区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后,截至2023年10月,仍有共计1950.99万余元未得到有效执行。

新都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这一线索后,于2023年10月,对这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启动监督程序。该院通过调阅卷宗材料,现场查看涉案违法建设项目情况,实地走访该公司、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法院,查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区法院作出

的准予强制执行裁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并无不当。

检察官也了解到,该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并无异议,也愿意缴纳剩余没收违法所得,的确因经营状况不佳,资金短缺,难以一次性缴清。如何才能推动行政处罚有效执行,又保障该公司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好?

2023年12月11日,该院就该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企业代表等担任听证员。经讨论后,听证员一致认为,在确保剩余没收违法所得执行到位

的同时,出于保障公司的生存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框架内允许该公司分期缴纳剩余没收违法所得,并提供相应价值资产进行查封限制登记。

近日,该院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房地产公司签订和解协议。该公司每月以房产销售额的50%且不低于100万元标准缴纳剩余没收违法所得,最长不超过18个月履行完毕,同时提供案涉项目相应价值房产进行查封限制登记,并根据剩余未缴纳没收违法所得情况动态调整查封限制登记,确保剩余没收违法所得全部执行到位。



深入企业“回头看”

近日,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与其县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某新材料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此前,该企业因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扬尘未覆盖等问题造成严重污染,威胁群众健康,东海县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部门对企业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并推动涉案企业进行整改。

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王春明摄

视窗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建议督促整治工地扬尘污染

整改后,工程项目获评文明施工红旗工地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李雪 于森)“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我们对施工现场设施设备进行了改造和完善,目前再未出现扬尘污染情况!”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宗美容对光谷国际社区工程扬尘污染一案,再次开展“回头看”时,企业负责人向其介绍道。

2023年8月,宗美容和同事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光谷国际社区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隐患,随即展开调查。经现

场走访发现,工程现场大面积土壤裸露,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影响空气质量和市容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同年9月6日,该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在建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督促责任单位依法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全面梳理了光谷国际社区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施工管理问题,并依照问题清单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治。

“当开展‘回头看’时,非作业区土壤已用绿网覆盖,场内施工道路已硬化,还配备了洒水车 and 道路自动清洗车等设施,现场还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测设备,整个建筑工地面貌焕然一新。”宗美容介绍道,2023年10月25日,当再次前往光谷国际社区工程两个标段的施工现场查看整治情况时,发现扬尘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此外,该工程两个标段还获评“全市9月份文明施工红旗工地”。

“我们将进一步依法依规加强安全文明施

工,以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除了对现有问题整改,两个标段还成立了文明施工管理专班,制定了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建立项目扬尘治理长效机制。

此外,为提升辖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行政机关以该案为切口,在全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夜查行动,对重点工地进行针对性检查督导,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重要施工环节进行重点把控,严肃查处全区工地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知岸检行”,为保护知产而行

(上接第一版)

精准合作,铸造知产保护“法治剑”

“高新企业被侵权的案件,往往犯罪手段更隐蔽,专业化技术化水平更高,对办案人员来说是有‘专业鸿沟’的。”为此,“知岸检行”团队在办案中探索新路子——“借智”,引入技术调查官辅助办案,形成“法律专业+技术专家”的工作模式。该团队日前办理的“不正当获取型”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就是该机制的成功运用。

此案中,被害人(权利人)聘请的技术顾问吕某在受雇期间破解了公司研发人员的电子邮箱账号及密码,并利用职务之便,解密、拍照、打印、拷贝相关商业秘密资料。但已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已披露、使用这些秘密资料,这种情况当时在全国仅有少数类似判例,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犯罪金额如何认定等问题成为办案的难点。

由于案涉技术系全球尖端科技且专业性极强,江岸区检察院聘请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的两位

技术专家,作为技术调查官参与案卷审查并签署保密协议,确认了该案中吕某非法获取的涉密文件的密点具有非公开性,且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具有明显同一性。为进一步夯实证据链,该院还向武汉市检察院申请技术支持,武汉市检察院补充作出了关于被盗文件与权利人原始涉密文件哈希值均相同的电子数据鉴定,进一步证明了“同一性”问题。

办案中,针对吕某尚未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办案团队与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适用成本法,评估出权利人被盗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并按照相关法律解释,将权利人重新恢复邮箱系统安全而支出的合理必要补救费用计入权利人损失,认定二者之和即为吕某的犯罪金额。2022年4月22日,江岸区检察院将此案依法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吕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

据悉,该案是湖北省首次以“合理许可使用费+补救费用”方式认定权利人损失数额的刑事案件,也是湖北省首次引入技术调查官辅助办案机制。“技术调查官+检察技

术”双重助力,为取得良好的庭审指控效果打下了坚实基础。

以办理该案为契机,“知岸检行”团队与武汉市检察院联合打造“检察智库”,通过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扩大合作,建成了由88名技术调查员组成的专家库。同时,该团队整合多方优质力量,逐步形成全链条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推动制定《关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湖北省首个区域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在湖北省率先创建区域性涉知识产权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机制,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精诚服务,打好护航发展“组合拳”

案子办完不等于企业的法律风险消失。“知岸检行”团队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在依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同时,将知识产权犯罪预防工作和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对每一家涉案企业进行跟踪回访,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法治培训等方式,

为企业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墙。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是一起侵犯著作权案案的被害人。在“知岸检行”团队近8年的跟踪服务下,该企业通过适时调整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产品销量不断攀升,市场占有率达87%,成为产品细分领域的武汉龙头企业,并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实现了由濒临破产到成功上市的华丽转身。

除此之外,针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侵权企业,“知岸检行”团队也会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规范体系,培育企业自主创新意识。如在办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时,该院督促涉案企业进行合规整改,企业管理层痛定思痛后开始自主创新,并成功拥有了三个自主知识产权的注册商标。

“虽然为此花费了办理一般案件三倍至五倍的精力,但看到企业的成长与创新转型,再累都是值得的。”办案检察官如是说。

在“知岸检行”团队的默默耕耘守护中,有的小微企业已悄然发展壮大,有的高新企业驶入创新发展“快车道”,而“知岸检行”的故事还在继续书写着……

亮点

□本报记者 郝雷
通讯员 赵岩

醇香典雅的西凤酒、千年炉火长明的耀州瓷、滋味厚重的黄关黄酒、酸香绵甜的张老五醋……对于很多陕西人来说,这些“老字号”不只是陕西特色文化的代表,更承载了很多珍贵的回忆和浓厚的情怀。

如何让老字号承载的历史文化得以延续传承?如何以法治方式守护百年匠心?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把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重点进行谋划和推动,切实为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佑护历史名酒

西凤酒历史悠久,是陕西省宝鸡市的一张亮丽文化名片,也是凤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先后荣获“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等称号。然而,随着品牌商誉持续提升,侵权案事件时有发生,对老字号企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宝鸡市凤翔区检察院成立了凤香型白酒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当地酒企和行政执法机关实地调研,倾听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面临的问题以及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此外,凤翔区检察院从西凤酒保护出发,将司法保护触角延伸至凤香型白酒行业,探索形成“点”“面”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2022年11月,该院开发“秦酒检小宝”微信小程序,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发现知识产权案件线索。同时,该院还聘任专家学者、律师、人大代表等担任检察官助理,与科创公司搭建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信息实时交换平台,实现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该院还与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推动形成以检察机关为主导,司法行政执法等部门多方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

2022年以来,该院共受理侵犯凤香型白酒知识产权刑事案件3件20人,提起公诉16人,追诉漏犯4人,追回经济损失200万元;办理知识产权民事监督案件2件;发现相关公益诉讼问题线索4条。

扶助耀州古瓷

时值寒冬,渭北高原铜川市耀州区耀州瓷制作厂房里却一片火热。注浆、刻花、晒干、素烧……一道道工序继续进行。

耀州瓷虽是“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代表,但因产业规模小、市场占有率低,发展前景令人担忧。“从业技师数量减少、年龄老化、后备力量不足,诸多因素叠加,导致耀州瓷没有发挥其价值。”铜川市耀州区检察院检察官葛建华向记者介绍道。

如何以司法之力将耀州瓷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2023年5月,耀州区检察院与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耀州区促进耀州瓷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推动形成耀州瓷文化创新发展保护合力。

“为构筑行政、司法和民间三重保护网,2023年4月,我们率先上线了‘耀瓷e检通’微信小程序,该小程序集法律咨询、线索受理、文化宣传为一体,‘一站式’受理涉耀州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咨询及知识产权侵权申诉。”耀州区检察院检察长胡宇龙向记者介绍,使用者可通过上传录音、图片资料等方式提供线索,检察官会在5日之内给出专业答复。

截至目前,该小程序已提供法律咨询11件,受理案件线索2件,为促进耀州瓷产业规范发展提供了优质司法保障。

畅通老字号创新发展路

“好的水源、纯净的空气是酿造出美酒的重要条件。此井连通酒厂外的青龙河,美酒便是取此水酿造而成。”陕西黄官酒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宋伟指着厂区内的古井向记者介绍,由于近年来青龙河沿岸村民随意排放生活污水、倾倒生活垃圾,不仅造成河道生态环境污染,也严重损害了酒厂用水安全。

为解决企业用水安全问题,汉中市南郑区检察院迅速派出干警对上述情况开展调查,与相关部门召开青龙河河道水体污染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磋商座谈会。2022年4月,针对青龙河及周边生态环境治理问题,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青龙河及支流河道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整治。日前,已整改完毕,顺利解决了该企业用水安全问题。

走访中检察官还发现,陕西黄官酒业有限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突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该企业生存发展至关重要。2022年9月,南郑区检察院在该公司设立了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引导企业依法维权。

事实上,陕西省检察机关对老字号的保护还有很多。其中,礼泉县检察院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为传承千年的张老五醋业发展保驾护航;定边县检察院定期为老字号羊肉企业举办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讲座,开展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咨询、维权等服务;紫阳县检察院联合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开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紫阳富硒茶集中整治行动……

“下一步,陕西省检察机关将部署开展老字号检察保护专项工作,强化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权益犯罪,保护老字号企业和权利人合法权益。”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丁鹏敏说。

检察动态

【青海省检察院】 法检两院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近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青海省检察院联合召开“两院”工作交流会商会第一次会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泽军,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两院”共同签订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交流会商会会议纪要》,就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管辖、再审检察建议审查处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商会列席审委会等11项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会议指出,“两院”要一起用好会商会平台,在“两院”各职能部门、业务对口部门之间建立常态化协作沟通机制,共同研究推动解决履职办案中的具体问题。

【云南省检察院】 发布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王翠云)近日,云南省检察院发布一批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2023年1月至11月,云南检察机关共受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11156件,支持起诉2631件,促成和解7980件,帮助农民工等群体追回拖欠工资1.1亿元。据了解,此次发布的10起典型案例涵盖建设工程、农业种植、矿山开采等多领域,充分反映了该省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深入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的生动实践。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以典型引路、案例示范的方式,可以进一步助力解决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推动全省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走深走实。

【山西省检察机关】 检察开放日专题展示数字检察监督成效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鹏翔)近日,山西省检察院、长治市检察院联合开展“数字检察赋能高效法律监督”检察开放日活动。全国人大代表王飞、张世丽,全国政协委员程玉珍,山西省人大代表马富强等人应邀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了解检察工作,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座谈会上,长治市检察院、武乡县检察院、沁县检察院、沁源县检察院分别展示司法救助、工伤保险、耕地占用税、水资源保护等领域的数字检察监督成效。与会代表委员对检察履职成果予以充分肯定,并进行了交流发言。

陕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守好老字号 检察有实招